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23 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主任委員前通 紀錄：鄭淼生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周委員伯堦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徐委員益權(請假)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劉主任東和

林總幹事明德

楊主任美麗(陳組員玉英代)

吳副總幹事聲祺

林主任合勝

鄭組長淼生

吳顧問思陸

黎組長美玲

姜專員秀珠(林家蓉代)

林主任譽華

范組長仁富

范組長家福

五、主席致詞：

首先再次感謝委員的辛勞與協助。本次三合一的選舉可

以預見的是比往常的選舉激烈。選委會的任務是如助產士的任務，不問生男生女，必需要圓滿完成接生的工作。期許本會選務工作能做到「滴水不漏」達到零缺點，願共同努力。

在中秋佳節前夕，謹先向各委員，及與會的顧問及同仁表達賀節之意。

##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 (無)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

介紹本會吳思陸顧問，林處長合勝，劉處長東和，及新到任的四組組長黎美玲，黎組長原係縣府行政處法制科長，對於法律素養深厚，多年擔任縣府法制及調解業務績效卓著，今奉縣長拔擢，擔負本會第四組，相信將有一番新作為，將為本會完成本次艱辛三合一選舉，選舉事務的新挑戰。相信黎組長擔任多年的法制科長職務，法制業務熟稔，是不可多得人才，我們熱烈歡迎黎組長加入我們共同奮鬥的行列，必能讓選務監察工作順利完成使命。

對於選舉事務工作，據以往的經驗，重點工作中，列印選票及點交，發送的工作，在時程上請提早做好妥適的安排，請加長準備時間，讓檢核的工作有迴轉的空間。對於印製選票的用紙方面，切記在選購印製票紙的品質需注意辦理，以期順利完成任務。

##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之投票日期、時間、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應公告(如附件)，提

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規定辦理。

**辦法：**依規已於 98 年 9 月 4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等應行公告事項（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二、應行公告事項：（如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黎永增委員提議，在候選人提送學歷資料中，請審查資格資料時，務請將學歷資料影本附於受審查文件中，以便審查時審查。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本次選舉：

- 一、增設部份：分別為竹北市 8 所、竹東鎮 2 所、湖口鄉 1 所、尖石鄉 1 所，合計共 12 所。
- 二、變更部分：竹北市 5 所、竹東鎮 6 所、關西鎮 3 所、湖口鄉 4 所、新豐鄉 6 所、芎林鄉 1 所，合計共 26 所。

區域調整部份：竹北市 40 所、竹東鎮 10 所、湖口鄉 3 所、新豐鄉 18 所、芎林鄉 1 所、寶山鄉 3 所，合計 65 所。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設置，並於 98 年 10 月 5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辦理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選務工作程序表暨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縣辦理 98 年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59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印製備候選人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及函鄉鎮市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八、主席提示事項：

（一）選、監人員及選務工作人員、鄉鎮市公所的選務作業中心等工作人員，為選舉中立，不得替候選人站台等情事，是項罰則懲處也相當重，務必請同仁確實遵守。特別是我們專責人員，外面的行為被高度檢驗。會後，請加強是項規定宣導，不能讓民眾產生爭議話題，減少無謂的紛爭。

請確實遵守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選務工作人員切勿私自對外發言，對於選舉的各項說明事項，請彙整及研討後，由總幹事統一對外說明。
- (三) 有關異地投票事前列表的統合作業，請戶政單位檢討後務使周延列冊，並向各選務作業中心宣導，讓各選務工作同仁清楚異地投票事宜。
- (四) 對於部份選務作業中心成員，本次選舉可能將參選為候選人，攸關選務中立及公正性，請洽該各中心若有此狀況者，務必先辭去原選務職務，另案發令派任其他工作同仁。
- (五) 投開票所之安全防護，請一組確實督導各選務作業中心查核，諸如投票人進出動線，危險物品的防範，殘障人士的安全通道與輔助措施（諸如是否有設在二樓的

情形)，以及勿安排一投票所太多投票人，乃至投票所是否無遮蔽物造成風大無法作業等情事。都請一一在事前檢討及查核。

九、散會。(12時40分)